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。工作中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恪守忠实、勤勉、尽责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沈朝晖，男，1981 年 1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博士学位。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法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。兼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（2023-2028 年）；民盟中央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、副秘书长；兼职律师；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11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11月，本人列席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积极与律师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联系，积极沟通。2025年12月，本人到公司实地调研，参观公司展厅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、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。同时，本人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。2025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.5天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席会议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、现场调研及其他工作等。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积极了解并熟悉公司经营状况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深入交流，推动公司规范运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在未来履职工作中，本人将继续依据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以审慎、负责、勤勉、诚信的态度履行职责，依托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，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见解，助力提升公司决策科学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沈朝晖

2026 年 4 月 21 日